

### 留駐香港之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必須聘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且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而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則通常居於美國，故我們認為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來說誠非易事，從商業上考慮亦不必要。就管理及營運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作出決定的效率及責任，特別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公司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廖船江。每名授權代表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因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可在聯交所需要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
- (b)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每名董事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廖船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將(a)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將能於任何時候及在聯交所需要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將為於上市日期

起至我們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內。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

- (e)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A部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b)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我們的申請乃基於下述理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購股權已付的代價、每股行使價、對我們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購股權條款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豁免遵守有關規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將過分繁重**

由於有147名現任僱員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作出全面披露(包括所有147名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將過分繁重。預計完整披露各承授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購股權情況會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部分承授人或會與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比較所獲購股權而不滿，故完全披露亦可能不利我們與承授人的關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獲授 1,000,000 購股權股份以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 10(d) 段及上市規則第 17.02(1) 條和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以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餘承授人的 (a) 獲授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 購股權已付的代價，(c)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d) 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連同全部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A 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屬於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b)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股份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0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 (i) 內所述人士以外之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代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提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 (包括上文第 (i) 項所指的人士) 之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0 段規定之所有詳情，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